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附註		
收入	4	101,767	117,131
銷售成本		(67,807)	(79,445)
毛利		33,960	37,686
其他收入淨額	5	1,984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13)	(7,280)
行政及管理費用		(17,467)	(22,772)
財務成本		(921)	(1,2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29	11,640
聯營公司		2,966	8,646
除稅前溢利	6	15,038	27,826
所得稅	7	(3,368)	(4,226)
本年溢利		11,670	23,6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本年溢利		11,670	23,6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2,902)	(86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3,230)	(1,127)
聯營公司		(814)	(26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22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6,946)	(2,47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4,724</u>	<u>21,123</u>
溢利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8,182	19,430
非控制性權益		3,488	4,170
		<u>11,670</u>	<u>23,600</u>
全面收益總額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2,133	17,179
非控制性權益		2,591	3,944
		<u>4,724</u>	<u>21,1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3.46</u>	<u>8.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55	51,834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18	1,0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8,443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455	19,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4	7,469
總非流動資產		141,465	149,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5,638	14,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5,781	18,7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36	6,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2	16,985
總流動資產		57,507	57,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084	4,8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169	10,195
銀行借款		15,523	15,855
應付所得稅		103	273
總流動負債		24,879	31,207
淨流動資產		32,628	25,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093	175,6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55	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1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2,299	2,441
總非流動負債		5,975	7,677
資產淨值		168,118	167,95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1,195
儲備		123,481	146,477
		148,814	147,672
非控制性權益		19,304	20,280
權益總額		168,118	167,9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工福利：

定義性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包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由於集團內部組織結構變動，以致集團可呈報分類結構改變。部份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本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01,767</u>	<u>-</u>	<u>101,76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461	(1,794)	12,6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229	1,229
聯營公司	<u>-</u>	<u>2,966</u>	<u>2,966</u>
	<u>14,461</u>	<u>2,401</u>	<u>16,862</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7
財務成本			(9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920)</u>
除稅前溢利			<u>15,03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20	18	5,438
資本開支*	<u>4,560</u>	<u>-</u>	<u>4,560</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90,311</u>	<u>90,185</u>	180,49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476</u>
總資產			<u>198,972</u>
分類負債	<u>11,721</u>	<u>17</u>	11,738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116</u>
總負債			<u>30,85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8,443	68,4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16,455</u>	<u>16,455</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重列)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重列)	總額 美元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17,131	–	117,131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6,962	(2,149)	14,8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1,640	11,640
聯營公司	–	8,646	8,646
	16,962	18,137	35,099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5
財務成本			(1,2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6,128)
除稅前溢利			27,82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50	21	5,471
資本開支*	4,941	1	4,942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重列)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重列)	總額 美元千元 (重列)
分類資產	<u>96,697</u>	<u>92,413</u>	189,110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726</u>
總資產			<u>206,836</u>
分類負債	<u>15,336</u>	<u>–</u>	15,336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548</u>
總負債			<u>38,88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0,444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19,013</u>	<u>19,013</u>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22,545	37,473
美國	27,572	26,72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6,436	24,046
歐洲	8,882	5,050
其他地方	<u>16,332</u>	<u>23,842</u>
	<u>101,767</u>	<u>117,131</u>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 (二零一四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55
其他利息收入	—	28
政府補助	403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0	(15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收入	—	225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1,172	—
其他	362	449
	<u>1,984</u>	<u>1,10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7,759	79,136
存貨撥備	48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94	5,43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4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0)	151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1,172)	371
	<u>(1,172)</u>	<u>371</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本年度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3,385	4,771
往年少計提	124	10
遞延	(141)	(55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368</u>	<u>4,226</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重組之前），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及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當時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卜蜂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77.0萬美元）及216.1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04.3萬美元）。由於每股股息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年應佔溢利	8,182	19,4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數量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1,952,000	11,952,000
根據本公司重組應付代價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 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	153,169,499	153,169,4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應付卜蜂的餘下款項 淨額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	17,797,047	—
於未分配利潤中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53,283,275	53,283,27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36,201,821	218,404,774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高為60日，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而定。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3,439	13,907
61至180日	2,325	4,868
多於180日	17	13
	<u>15,781</u>	<u>18,78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2,995	4,770
61至180日	39	112
181至360日	20	1
多於360日	30	1
	<u>3,084</u>	<u>4,884</u>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千元
法定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一四年：19,426,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b)	78,739	1,943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四：無)			
每股面值0.1美元	(a), (b)	1,261	—
		80,000	1,943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一四年：11,952,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c)	24,072	1,195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一四年：無)			
每股面值0.1美元	(c)	1,261	—
		25,333	1,195

12.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變動摘要如下：

法定：

附註	法定股本數量		法定普通股 美元千元	法定可換股 優先股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26,000	–	1,943	–	1,943
增加每股面值0.1美元法定股本 (b)	767,963,223	12,610,777	76,796	1,261	78,0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389,223	12,610,777	78,739	1,261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已發行股本數量		已發行 普通股 美元千元	已發行可 換股優先股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52,000	–	1,195	–	1,195
根據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 之股本 (c)	228,766,310	12,610,777	22,877	1,261	24,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18,310	12,610,777	24,072	1,261	25,333

12. 股本 (續)

附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能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1美元767,963,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8,766,310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可換股優先股如下：(a) 153,169,499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以將本公司根據重組應付卜蜂的代價資本化；(b) 34,924,313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以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應付卜蜂的3,492,431.3美元資本化；及(c) 40,672,498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美元配發及發行，及12,610,777股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以將未分配利潤中的5,328,327.5美元資本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將本公司普通股獨立上市的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本公司的股份以實物方式派付予本集團上市前的直接控股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合資格股東。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佔本集團的所有合併收入，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的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合併於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818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943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入下降13.1%至1億177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億1,713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為33.4%，二零一四年則為32.2%。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3.46美仙（二零一四年：8.90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生化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本集團的金霉素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包括美國、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本集團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而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飼料加工廠。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分別位於浦城（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原材料主要在當地採購。

回顧年內，金霉素製造業主要受競爭加劇和平均銷售價格普遍下行影響。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減少13.1%至1億177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億1,713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美國、亞太地區（不計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22.2%、27.1%、26.0%、8.7%和16.0%。

金霉素製造業市場出現了數名新的競爭者，競爭亦在兩方面漸趨劇烈。第一，在金霉素預混劑市場中出現了兩名較為顯著、總部均位於中國的新競爭者。雖然這兩名新廠家亦銷售其產品至全球，但二零一五年由該兩名新廠家引起的激烈競爭在中國市場上更為顯著。第二，其中一名現有金霉素預混劑競爭者之產品領域亦開始涉足鹽酸金霉素，使鹽酸金霉素製造商數目增加。

鑑於競爭加劇，金霉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年內下降。二零一五年，金霉素預混劑的平均銷售價格已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約5%的跌幅，而鹽酸金霉素的平均銷售價格也錄得約5%的跌幅。

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33.4%，二零一四年則為32.2%。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優化配方以節約原材料成本及開始採用智能節電裝置降低能源消耗。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兩家公司—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本集團持有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易初明通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易初明通是中國四家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即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生產商。易初明通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錄得6.9%增長，二零一四年則為7.3%。與此同時，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5.7%放緩至二零一五年的10.0%。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基礎設施及其他大型項目有所滯後，導致中國西部地區的挖掘機需求下降。大宗商品價格普遍下行驅使相關的採礦和工業行業放緩。市場變化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此業務的應佔溢利產生了不良影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日期為八月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十一月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公告披露，來自此業務之貢獻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50萬美元、158萬美元及154萬美元。本集團亦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公告內披露，易初明通業務之貢獻下降反映了經營環境正在惡化，趨勢大致與本公司以往之披露相若。經營環境惡化一直延續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使其錄得31萬美元的虧損。持續下降的趨勢預計不會在近期緩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23萬美元，去年則為1,164萬美元。

本集團持有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的28%股權。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給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摩托車銷售量按年下跌了11.7%，而汽車銷售量增長則較二零一四年的6.9%放緩至二零一五年的4.7%，整體經營環境亦充滿挑戰。如本集團的上市文件披露，二零一四年由於工廠搬遷產生了稅前非經常性收益為75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從去年865萬美元減少至297萬美元。

展望

展望未來，金霉素行業之激烈競爭及價格受壓的情況可能會延續，這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生化業務增添壓力。至於本集團的中國工業業務，宏觀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及相關採礦及工業行業放緩將繼續打擊易初明通之業務，而摩托車及汽車銷售疲軟將繼續影響湛江德利之業務。整體來說，本集團對來年整體維持謹慎態度。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億9,90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億680萬美元，減少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14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130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為0.01。

本集團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萬美元)計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1,12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之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萬美元)，增加110萬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1,67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萬美元)，其中54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4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萬美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4,200名僱員（包括附屬公司之800名僱員、合營企業之1,500名僱員，以及聯營公司之1,9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